（上接B373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重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过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2020 年4月15日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快报）	修正后（年报）		
营业总收入	838,838.83	862,743.40	1,294,807.73	-33.37%
营业收入	837,359.17	861,266.73	1,292,399.15	-33.36%
扣除后营业收入	833,464.97	858,339.71	1,283,676.35	-33.13%
营业利润	-189,564.87	-190,900.85	29,239.88	-752.88%
利润总额	-189,587.25	-191,085.70	29,561.56	-7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4.81	-177,099.83	21,317.23	-9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15.54	-162,060.51	17,130.01	-104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8	0.07	-9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1%	-38.13%	3.99%	-42.1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修正后与上年期末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快报）	修正后（年报）		
总资产	1,085,430.83	1,054,658.47	1,129,741.23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722.96	377,446.48	542,526.12	-30.43%
股本（股）	3,092,572,411.00	3,092,572,411.00	3,092,505,3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2	1.76	-30.46%

二、公司偏离的原因说明

1、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6,444.81万元，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7,099.83万元，差异主要是所得税费用增加3.00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3.00亿元。

2、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有根据未来可弥补的亏损金额12.00亿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3.00亿元。公司在业绩快报出具时，与各投信贷款到期银行洽谈的借款措施、方案，各金融机构均表示要大力支持公司，在不压缩原来授信额以规模的情况下，可以给公司续借续贷。在此情况下公司税费正常经营情况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4月15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中信银行申请仲裁的《仲裁通知书》，中信银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1亿元；2021年4月23日公司最大授信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分行到期贷款金额1亿元逾期，导致公司贷款逾期金额增加。由于主要授信银行贷款逾期以及中信银行申请仲裁，会计师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加大以及是否有足够的利润产生均表示有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在此情况下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0亿，受该事项调整的影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业绩快报有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经审计的业绩与业绩快报的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定审字（2021）第01610135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伍敏先生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伍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岗位调整，林朝强先生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林朝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朝强先生，伍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林朝强，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与振兴睡服饰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威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慕总监，广州鹏的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广州御庄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21年4月历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6月起兼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朝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7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朝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林朝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马鸣先生变更为公司总经理林朝强先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宜，待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状况、资金回笼减少，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以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借款、贸易融资、票据等业务，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36,907.1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9.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999.24	2021-2-22	信用证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1-2-23	信用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3-19	政府资金贷款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4	融资租赁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2,995.00	2021-4-8	政府资金贷款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3,704.00	2021-4-13	政府资金贷款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	500	2021-4-16	政府资金贷款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10,000	2021-4-23	政府资金贷款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639.97	2021-2-19	政府资金贷款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6,100.00	2021-3-5	政府资金贷款
11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9.28	2021-2-18	银承银行承兑汇票
12			196.45	2021-2-20	银承银行承兑汇票
13			3,465.63	2021-2-25	银承银行承兑汇票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2.56	2021-2-23	信用证
	合计		36,907.12		

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在公司借款未逾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1.6亿元，其间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175万元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849,936股及部分银行账户。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其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汇天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万元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加快回收应收款等方式合理筹措债务资金。

3、截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7,511,136.17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77,446.48万元的0.20%。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36,736,086.46元的0.6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不适用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目前，公司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针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华英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因此，公司终止了与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并于2019年9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针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活期存款	41,200.14
合计		41,200.14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25688680	19,899.63	活期存款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94588	21,300.51	活期存款
小计				41,200.14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活期存款	442,167,248.36
合计		442,167,248.36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203441990001000060301	152,677.82	活期存款
2	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203441990001000060369	442,014,570.54	活期存款
小计				442,167,248.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为公司未来营销网络的扩张，以及面向时尚产业的供应链管理和品牌管理服务提供仓储物流保障。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该项目建设期3年，目前处于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业绩水平，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在未来两年内，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运营。该事项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计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31,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21,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21,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10,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21,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10,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31,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216.7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8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5,115.39	15,115.39	18.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5,115.39	15,115.39	18.89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期3年，本年度属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31,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8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5,115.39	15,115.39	18.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5,115.39	15,115.39	18.89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期3年，本年度属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3,38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70,932.00		70,932.00	100.00	2019年3月31日	-12,282.46	否	否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95,115.00		95,115.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9,501.00		9,501.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75,548.00	0.00	175,548.00	–		-12,282.46	–	–
一、第一次变更 1、变更原因：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特别是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由于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中小服装品牌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业务发展面临的波动性较大，公司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且资金更用于购买房屋产品，收益相对较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供应链管理公司在作为项目子公司持股平台的同时公司发展中来购发展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及经济效益。 2、决策过程：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发展规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和2018年6月9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搜于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搜于特：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第二次变更 1、变更原因：由于第一次变更公司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实现收益情况超过了预期设计水平，公决决定将全方开发广东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剩余10,440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剩余12,789.00万元，合计40,932.00万元全部投入“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决策过程：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披露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和2018年11月27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1月10日刊登的《2018-116：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17：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8年11月27日刊登的《2018-127：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实施完成： ①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收益分别为22,200.00万元、36,100.00万元和47,400.00万元，累计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承诺投资额从120,000万元变更后为96,115万元，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79.26%重估预期收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收益完成率101.06%。 ②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收益分别为4,300.00万元、10,800.00万元和19,400.00万元，累计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承诺投资额9,501.00万元变更后为9,501万元，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19.00%重估预期收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收益已达标。 金额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不适用。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两年承诺效益分别为公司新增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0.00万元、6,450.00万元。本年属于建设期后第一年，受疫情影响，实现效益为-12,282.46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